

慈濟大學福利社管理要點

95年3月29日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本校福利社以服務為目的，其售價以不超過市面上大型超級市場為原則。

二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本校福利社以公開招標、比價或議價等方式外包行之。得標廠商不得再轉包其他廠商營業。

(二)外包需訂定契約，簽約期以不超過貳年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由業務主管單位簽請校長室核准另訂期限，契約期滿前一個月，承租者應以書面申請議價續約，學校得決定是否續約或採公開招標方式招商。

(三)承包廠商營業須遵守本校「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規定事宜及政府各項安全衛生規範，接受學校相關單位之檢查(如衛生保健組衛生管理檢查、營繕組水電、消防檢查等)。

(四)承租者於簽訂契約時，應覓具殷實商號一家或自然人一名為連帶保證人保證(其資本額或個人資產應在新臺幣伍拾萬元整以上)，並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(五)福利社內不得使用危險設備及存放危險物品。

(六)訂定契約時，其原則不得與本要點牴觸，施行細則則以條款定之。

三、營業內容：

(一)福利社販賣之物品以日常生活用品、圖書文具及食品為主要品項。

(二)販賣之食品以素食為限，不得販賣葷食及非法物品。

(三)販賣物品均須標明售價、製造廠商、日期及保存期限。

四、附則

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